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收购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 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鹏峰集团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
- 交易金额：以 10.062 亿元收购标的公司 100%的股权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交易实施尚需汽车供应厂商的同意及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批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广汇汽车”）的品牌结构，加密广东省的网点覆盖并将业务拓展至湖南省，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德新”或“收购方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由自然人张斌、温义友与张俊峰（以下简称：“转让方”）通过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金额为 10.062 亿元，标的公司共全资拥有 17 家 4S 店面（3 家广汽本田、4 家广汽丰田、3 家奥迪、2 家奔驰、2 家东风本田、1 家北

京现代、1 家路虎捷豹、1 家一汽丰田)。另持有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

2、程序履行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此次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德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收购事宜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交易主体情况

1、收购方：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8 号 19 幢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卢翱

注册资本：752,8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8 年 6 月 25 日

营业期限：至 2058 年 6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汽车租赁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咨询，汽车、汽摩配件、装潢材料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工艺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，展览展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2、转让方基本情况

(1) 自然人：张斌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登高村 1 号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：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。

(2) 自然人：张俊峰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登高村 1 号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：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裁，主要负责经营方面工作。

(3) 自然人：温义友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登高村 1 号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：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主要负责财务方面工作。

(4)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4 月 17 日

营业期限：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

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册	股权比例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
张斌	70%	1050
张俊峰	15%	225
温义友	15%	225

交易对方最近一年（母公司）主要财务指标：2015 年，资产总额 17120 万元，资产净额 8356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0.96 万元

3、张斌、温义友、张俊峰、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 名称：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- 2、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 住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
- 4、 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- 5、 注册资本：10000 万
- 6、 成立时间： 2004 年 07 月 02 日
- 7、 营业期限： 2004 年 07 月 02 日-2034 年 07 月 02 日
- 8、 经营范围： 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的购销；国内贸易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汽车租赁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- 9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详细情况：

序号	城市	品牌	经营性质	目标公司名称	转让方持股比例
1.	深圳	-	总部	深圳市鹏峰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00%

2.	深圳	广汽本田	4S 店	深圳市鹏峰汽车有限公司	100%
3.	深圳	广汽本田	4S 店	深圳市华峰汽车有限公司	100%
4.	深圳	东风本田	4S 店	深圳市鹏峰贸易有限公司	100%
5.	深圳	奥迪	4S 店	深圳市晨峰投资有限公司	100%
6.	深圳	广汽丰田	4S 店	深圳市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00%
7.	深圳	北京现代	4S 店	深圳市鹏峰实业有限公司	100%
8.	惠州	广汽本田	4S 店	惠州合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100%
9.	惠州	一汽丰田	4S 店	惠州俊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00%
10.	惠州	广汽丰田	4S 店	惠州俊峰实业有限公司	100%
11.	惠州	东风本田	4S 店	惠州市俊峰投资有限公司	100%
12.	惠州	奔驰	4S 店	惠州市驰峰投资有限公司	100%
13.	广州	奥迪	4S 店	广州市晨峰贸易有限公司	100%
14.	衡阳	广汽丰田	4S 店	衡阳市晨峰汽车有限公司	100%
15.	衡阳	奔驰	4S 店	衡阳市驰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100%
16.	郴州	广汽丰田	4S 店	郴州市晨峰汽车有限公司	100%
17.	郴州	奥迪	4S 店	郴州市奥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100%
18.	郴州	捷豹路虎	4S 店	郴州市鹏峰汽车有限公司	100%
19.	郴州	奔驰	4S 店	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49%
20.	深圳	-	商务服务	深圳市名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100%
21.	衡阳	-	商务服务	衡阳市鹏峰商务服务公司	100%
22.	郴州	-	商务服务	郴州市鹏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100%
23.	惠州	-	商务服务	惠州市鹏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100%
24.	惠州	-	二手车	惠州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	100%
25.	深圳	广汽本田	4S 店	深圳市晨峰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停经营）	100%

10、标的公司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：

标的资产财务数据（亿元）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2 月 29 日
资产总额	24.00	23.02
负债总额	21.53	20.35
净资产	2.47	2.67
标的资产财务数据（亿元）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2 月
营业收入	47.42	7.01
净利润	0.78	0.19

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交易拟以 10.062 亿元对价收购前述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并根据交割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额确定最终交易对价。

2、收购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按照此次交易的进程分期支付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.0124 亿元履约定金。

3、转让方应积极配合，以便在收购方支付第二笔付款（即经营管理权移交日）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完整移交给收购方，收购方有权派若干管理人员进驻和接管标的公司。

4、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，未违约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，立即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未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、协议经自各方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章之日生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背景

近年来，国内汽车经销及服务行业日趋成熟，但行业集中度低、经营分散的现状仍未得到本质改变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大型经销服务集团凭借规模效益和协同优势，能够更好的把握产业发展趋势，较好的应对行业波动，因而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。广汇汽车作为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，更需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产业整合，从而更好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。目前公司在湖南区域尚未进行产业布局，广东区域的网点分布也较少，上述区域的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、投资目的及影响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共有 18 家 4S 店（3 家广汽本田、4 家广汽丰田、3 家奥迪、3 家奔驰（郴州奔驰 49%）、2 家东风本田、1 家北京现代、1

家路虎捷豹、1 家一汽丰田)、1 家控股平台公司、1 家分公司、1 家二手车公司、4 家商务公司。

此次交易是公司实现汽车品牌在全国全方位覆盖战略的重要一步，成功收购后，公司在获得广东省及湖南省优质汽车经销服务资产的基础上，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湖南省，并提高在广东区域的网点覆盖，使该区域 4S 店增至现在的 19 家。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20日